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會**」或「**董事**」）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通過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1.3 委員會秘書可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合符資格及具備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會務需要，委員會會召開額外會議。
- 2.2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管。
- 2.4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完整的會議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供查閱。
- 2.5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先發送全體成員作評論，最終定稿再發送給彼等作紀錄。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3.1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2 委員會須 :-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專業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該政策，尤其是就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的進度；
- (c)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和推薦準則；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e)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重選或調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需考慮到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組合；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g) 制定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
- (h) 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其他相關披露，以供董事會批准；
- (j) 作出任何事宜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k)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又或法律、法規及/或法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3.3 委員會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或向董事會成員就委員會之決議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4. 一般事項

4.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和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

4.2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有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